

永康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金惠保（原称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我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 金惠保（原称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对象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和未参加一档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2. 金惠保 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 二、缴费标准
- 1.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个人年缴纳615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个人年缴纳205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2. 金惠保 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300元。
- 三、缴费时间
- 缴费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 四、缴费方式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金惠保 保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
- 参保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浙里办、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为减少人员聚集,倡导 非接触式 缴费,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微信上直接进行缴费。可签订缴费协议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 五、特别提醒
-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和 金惠保 保费将按照上年度缴纳的档次和份数确定。
- 2.参保人员如需变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的,请于2022年11月25日前通过支付宝、微信、浙里办、银行、办税服务窗口,在缴费前进行档次变更,变更后即时进行缴费。
3. 金惠保 上年度未缴纳的参保人和缴纳未滿3份参保人,如需变更 金惠保 份数的,请于2022年11月25日前通过 浙里办 搜索 浙里医保 选择 浙里惠民保 点击 切换城市 选择 金华 选择 我要投保 进行选择或增加份数。也可就近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份数修改后请及时通过支付宝、微信、浙里办、银行、办税服务窗口等渠道完成缴费。
4. 金惠保 与基本医保实行同步缴费。已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需将 金惠保 保费和城乡居民医保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代扣银行账户中,并存足应缴金额;未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请及时到相关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扣缴,或直接向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和 金惠保 保费。
- 5.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 金惠保 按上一年度选缴份数从医保个人账户扣缴,上年度未选缴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按1份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12日



(2022)浙0784民初4977号
被告:周吉祥,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0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32-1号;原告陈杭与被告周吉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吉祥支付原告陈杭货款1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周吉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978号
被告:周吉祥,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0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32-1号;原告董杰与被告周吉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吉祥支付原告董杰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00元,由被告周吉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762号
王忠军、胡静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草席西炉14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1214013、330722197701034022):原告章灵群与被告王忠军、胡静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76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王忠军、胡静姿归还原告章灵群代偿款2906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章灵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92元,由原告章灵群负担232元,由被告王忠军、胡静姿负担606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幢房转让
西城大徐村全新幢房转让。黄 13858910931
杜山头菜场招租
杜山头菜场肉摊、菜

13429056506 559083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钢棚厂房1000㎡;一幢标准厂房第四至五层共1000㎡,出路好。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诚 聘
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须有从业资格证;外勤人员(会开车,责任

心强)安保1名(有保安证,40-55周岁),工资面议。朱总 13335791836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伟泰路70号,一楼2400㎡(其中钢棚1100㎡)二楼1300㎡,可分租,联系电话:13705898665 538665

花木场转让
因本人另有发展,今将经营良好的花场转让,客户等资源一并转让。13758986091 730129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 旧 机 械 。13588608700
城西厂房出租
一楼3500㎡(层高8米),二楼3150㎡(层高5米),钢棚1600㎡,独

门 独 户 。
13967463138 593138
厂房出租
1.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独栋厂房出租,3700㎡。2.东永一线,芝英路口2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 613222
华夏路厂房出租
1400㎡厂房出租。联系电话 13588612569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2200㎡,高度13米,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溪心壹号商铺出租
一楼214㎡ 二楼831㎡。18868572576 271977

记录新时代 传播好声音

欢迎订阅 2023 年度《永康日报》

全年定价 :276元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上门订阅热线 :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 :87128043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华丰路支局	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唐先南街80号	87500049
派溪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88号	87300369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芝英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前仓支局	前仓镇金鸡路25号	87051044	四路支局	龙山镇四路口上村双溪西路87号	87555021
珠山支局	象珠镇象珠一村双峰东路19号-21号	87567596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东村状元街37号	87475018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流动人口管理所对面)	87065368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时代广场对面)	87128035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东塔路支局	东塔路182-186号(东城街道卫生院对面)	87128606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市政府对面)	87211207	蓝天路支局	城西新区排塘村蓝天路728号	87127579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侨兴路3号	87355171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47号	87310731	发投部	九洲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微信扫码订阅